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美英

一、債務人陳美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6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魏政德於民國96年12月至99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陳美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4,62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魏政德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美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魏政德、陳美英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魏政德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

01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
02 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98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629 元	陳美英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9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629 元	陳美英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